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字[2022]01-015号

当事人：晋江晋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2YKWLF4N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35446735058217P9392

住所：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泉安中路249、251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发

2022年02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中，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泉安中路249、251号的晋江晋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法定代表人刘永发配合检查，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当事人药房从业人员黄蓉蓉未能提供健康证，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血液透析服务的经营活动，当事人药房工作人员黄蓉蓉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由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

2022年3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晋市监告字[2022] 01-0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能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2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